

# 平岗街道江淮果岭提质增效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N6230058

二、项目名称：平岗街道江淮果岭提质增效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新城国际花园小区22栋商B105号

成交金额：贰佰叁拾伍万柒千柒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小写：2357778.69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平岗街道江淮果岭提质增效项目 施工范围：总投资约280万元，在平岗街道开展农业“标准地”及和美乡村环境整治，包括节点打造、畜禽圈舍改造建设、花树、果树采购等，打造房前屋后花果园、实现群众增收、环境提升、加快建设彰显皖西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及与之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等。 施工工期：20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慧 执业证书信息：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皖234181892097）

五、评审专家名单：周元桥 李青 陆宇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穗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1066号12层,联系电话:0551-63512680。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平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平岗街道

联系方式：陆先生0564-2778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穗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1066号12层

联系方式：曹先生0551-63512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551-63512680